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祥熙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4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祥熙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最後第1行關於「頭部挫傷」之記載，更正為「頭部挫傷併頭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更正為「二、案經李苑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蔣祥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自身患有躁鬱症，未穩定接受治療時，易有情緒失控之行為，本案係因告訴人李苑辛對其執行抽血時造成其感覺疼痛不舒服，遂出手揮打告訴人之頭部，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之傷害，其行為不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並減損整體醫療士氣及醫療品質，間接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與安全，損害醫病關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工作、與中風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1457號

04 被 告 蔣祥熙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6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蔣祥熙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4時10分，因路倒而經送往址設
11 新北市○○區○○路00號「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急診室
12 進行救治，於同日14時51分許，由醫檢師李苑辛執行抽血之
13 醫療業務，明知李苑辛係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竟猶基
14 於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以強暴及傷害之犯意，毆
15 打李苑辛頭部，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苑辛執行醫療業務，並
16 致李苑辛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

17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蔣祥熙雖辯稱其不記得當時之狀況等語，惟上開犯
20 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苑辛於警詢時證述及偵查中具
21 結證述明確，復有被告急診檢傷單、急診照片、病歷等資
22 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診斷證
23 明書各1份附卷供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醫療法第106條
25 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罪嫌。又被告
26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7 條規定，從一重依傷害罪論處。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7

08

10

12

13

14

15

18

21